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11.9078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合计不超过 11.36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盐城市俊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俊逸”)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盐城俊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西路 46 号青年华都名苑 1 幢 1002 室(E),法定代表人为施凤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江苏通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盐城俊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5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53.58 万元,净资产为 3.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6.07 万元,净利润 -6.07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盐城俊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盐城俊逸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1]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骏”)

法定代表人:潘阿明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52,200 万元[2]

[1] 通指合作方投资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下文亦同。

[2] 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常州常骏的注册资本为 52,2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府东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 55%的股权,盐城俊逸将持有其 45%的股权。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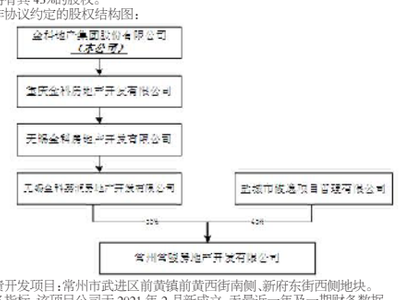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西街南侧、新府东街西侧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项目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盐城俊逸
	持股比例	100%	55%	45%
1	注册资本金	52,200.00	28,710.00	23,490.00
2	资本公积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52,200.00	28,710.00	23,49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其中	已调用富余资金[3]	–	–	–
本次拟新增调用富余资金		57,777.78	31,777.78	26,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57,777.78	31,777.78	26,000.00

[3] 截止 2021 年 2 月末,各股东方调用该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下文亦同。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常州常骏无息调用不低于 31,777.78 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盐城俊逸拟按股权比例从常州常骏无息调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常州常骏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碧”)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新碧成立于 2015 年 8 年 26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500 号 33 幢 149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金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

上海新碧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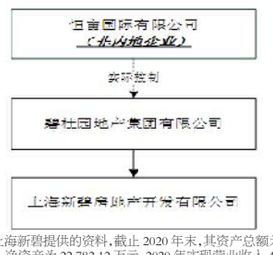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上海新碧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3,405,44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2,658.08 万元,净资产为 22,782.1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18.42 万元,利润总额 22,597.70 万元,净利润 22,253.13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新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新碧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 87,974.15 万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常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常俊”)

法定代表人:王玲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98,876.358 万元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 29 号宿豫国土局办公楼二楼 20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上海新碧持有其 41.89%的股权,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66%、1.47%、0.49%、0.49%的股权。

宿迁常俊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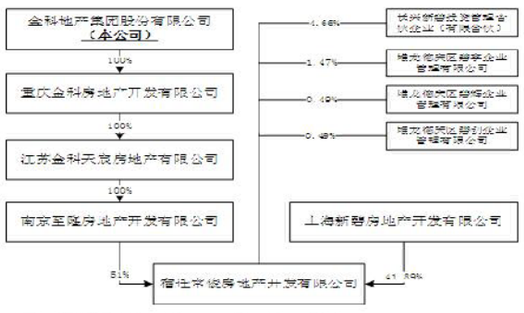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江苏省宿迁市 2019(经)A 宿豫 01 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8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28.14 万元,净资产为 97,982.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180.53 万元,净利润 -893.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04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16.08 万元,净资产为 95,124.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78 万元,利润总额 -3,803.45 万元,净利润 -2,857.59 万元。

该项目公司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项目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	51%	49%
1	注册资本金	98,876.358	50,426.94258	48,449.41542
2	资本公积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98,876.358	50,426.94258	48,449.41542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14,285.71	58,285.71	56,000.00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114,239.08	58,261.93	55,977.15
本次拟新增调用富余资金		18,367.35	9,367.35	9,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132,653.06	67,653.06	65,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宿迁常俊无息调用不低于 9,367.35 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拟按 49%的股权比例从宿迁常俊无息调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宿迁常俊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河南隆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泰”)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河南隆泰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巩义市永安路街道永定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光甫,注册资本 1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光甫。主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板材、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洁具、石材、厨具、布料、门窗、灯具、钢材;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河南隆泰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4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12.53 万元,净资产为 129.4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9 万元,利润总额 21.19 万元,净利润 21.12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隆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河南隆泰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金上百世”)

法定代表人:王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5,454.5455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 2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河南隆泰持有其 45%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巩义集美天悦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8,99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42.20 万元,净资产为 5,447.8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6.71 万元,净利润 -6.71 万元。

该项目公司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项目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河南隆泰
	持股比例	100%	55%	45%
1	注册资本金	5,454.5455	3,000.0000	2,454.5455
2	资本公积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5,454.5455	3,000.0000	2,454.5455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其中	已调用富余资金	–	–	–
本次拟新增调用富余资金		5,333.33	2,933.33	2,4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5,333.33	2,933.33	2,4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巩义金上百世无息调用不低于 2,933.33 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河南隆泰拟按股权比例从巩义金上百世无息调用不超过 2,400 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巩义金上百世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四)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绍兴旭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旭浩”)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绍兴旭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大步村,法定代表人为贲宇,注册资本 10 万元,控股股东为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废旧物资回收、房屋中介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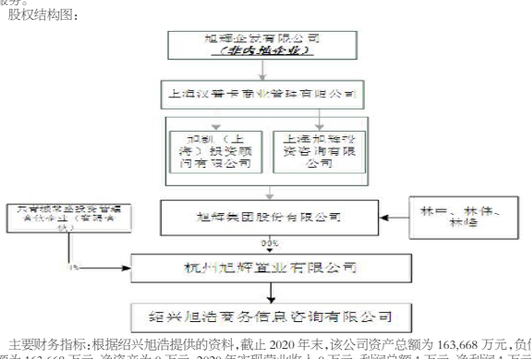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绍兴旭浩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668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 万元,净利润 1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绍兴旭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绍兴旭浩按股权比例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 80,000 万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翎”)

法定代表人:单磊磊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16,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 89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宁波乾园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绍兴旭浩持有其 49%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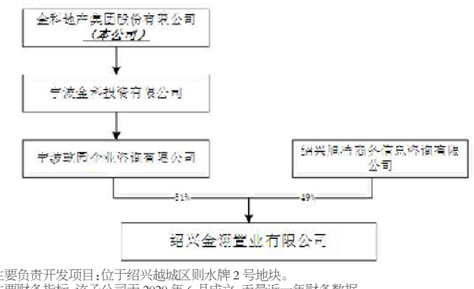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绍兴越城区则水牌 2 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9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44 万元,净资产为 316,14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78 万元,净利润 -58 万元。

该项目公司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项目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绍兴旭浩
	持股比例	100%	51%	49%
1	注册资本金	316,200.00	161,262.00	154,938.00
2	资本公积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316,200.00	161,262.00	154,938.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204,081.63	104,081.63	100,000.00
其中	已调用富余资金	188,160.98	95,962.10	92,198.88
本次拟新增调用富余资金		138,775.51	70,775.51	68,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342,857.14	174,857.14	168,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绍兴金翎无息调用不低于 70,775.51 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绍兴旭浩拟按股权比例从绍兴金翎无息调用不超过 68,000 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绍兴金翎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五)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泽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科集团”)、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昆翔”)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泽科集团

泽科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舟济路 9 号泽科·港城国际二区 2 幢商业 - 商 10 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泽科集团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654,17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11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14%,净资产为 156,067.2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11.63 万元,利润总额 13,516.8 万元,净利润 10,946.82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泽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泽科集团按股权比例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 23,500 万元。

(2)重庆昆翔

重庆昆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明月二路 469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郑小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惠斯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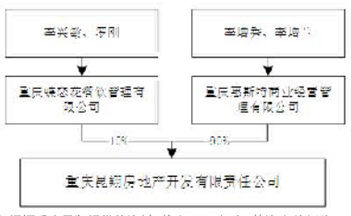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重庆昆翔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116,12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93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98%,净资产为 1,18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9.8 万元,利润总额 927.54 万元,净利润 927.54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昆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重庆昆翔按股权比例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 7,500 万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地产”)

法定代表人:吉仕林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西湖东路 1 号集美牡丹湖售房部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泽科集团、重庆昆翔各持有其 33%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工农南路与长安大道西段、新华南街、西湖东路之间及垫江县桂阳街道长安达到南侧地块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75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387.30 万元,净资产为 10,364.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7 万元,利润总额 -5,428.55 万元,净利润 -4,620.8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84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525.65 万元,净资产为 9,316.5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8 万元,利润总额 -1,035.63 万元,净利润 -1,048.24 万元。

该项目公司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投入及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泽科集团	其中:重庆昆翔
	持股比例	100%	34%	33%	33%
1	注册资本金	6,000.00	2,040.00	1,980.00	1,980.00
2	资本公积	9,000.00	3,060.00	2,970.00	2,970.00
股东投入资金小计		15,000.00	5,100.00	4,950.00	4,95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22,727.27	7,727.27	7,500.00	7,500.00
其中	已调用富余资金	22,727.27	7,727.27	7,500.00	7,500.00
本次拟新增调用富余资金		12,424.24	4,224.24	4,100.00	4,1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35,151.51	11,951.51	11,600.00	11,6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厚康地产无息调用不低于 4,224.24 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泽科集团、重庆昆翔拟按股权比例分别从厚康地产无息调用不超过 4,100 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厚康地产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主要在国内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市,未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项目所在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加上公司成熟的开发管控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能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的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并积极防范财务资助风险。公司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时,会调研合作方及其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资信水平,只有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才选择与其合作,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是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合作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方才允许股东调用富余资金。同时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实施,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实收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及其他合作项目的股东投资款项作为资金偿还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借款的偿还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且遵循房地产行业惯例,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条件调用,不会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也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因公司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充分保证合作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879,664.49 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1,211,574.92 万元,合作方从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668,089.58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女士因个人需求,向公司购买对外销售的商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黄斯诗女士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九曲河”项目在售的 9 个商铺,合计合同金额为 1,308.13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黄斯诗,女,汉族,身份证号:500102********054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经查询,该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九曲河”项目在售的部分商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购买人
1	“九曲河”项目商铺 -1	86.05	210.82	黄斯诗
2	“九曲河”项目商铺 -2	79.19	194.04	
3	“九曲河”项目商铺 -3	60.13	153.33	
4	“九曲河”项目商铺 -4	37.05	129.68	
5	“九曲河”项目商铺 -5	40.42	125.30	
6	“九曲河”项目商铺 -6	37.74	113.22	
7	“九曲河”项目商铺 -7	39.62	106.97	
8	“九曲河”项目商铺 -8	62.12	139.77	
9	“九曲河”项目商铺 -9	62.79	135.00	
合 计		505.11	1,308.13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黄斯诗女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铺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jinke.com

电子邮箱:ir@jinke.com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邮编:401121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